

关于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	1-2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3-6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8544号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淼科技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鉴证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鉴证结论。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富淼科技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宏 

报告日期: 2023年8月17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具体如下: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 变更前后的组合类别

应收款项类别	变更前组合	变更后组合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组合 2: 膜产品销售收回的票据
		组合 3: 其他产品销售收回的票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1: 膜产品销售款项
		组合 2: 其他产品销售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 变更后的各组合确定的依据及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组合 1	承兑人为 6+10[注]以外的商业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和回款业务性质	
	组合 3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和回款业务性质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组合 1	业务性质及客户的预算安排	
	组合 2	业务性质及客户的预算安排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注]6+10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10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下同。

(3) 变更前组合的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类别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0.00%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0%	20.00%	50.00%	100.00%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00%	20.00%	50.00%	100.00%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4) 变更后组合的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膜产品销售收回的票据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其他产品销售收回的票据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膜产品销售款项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其他产品销售款项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变更原因

随着本公司业务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对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对客户不同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之回款情况及趋势分析进行预期损失率统计和测算，同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原有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无法客观地反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一步细化风险特征的分类组合，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

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

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态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两种：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结合本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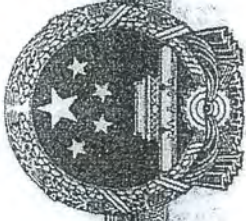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本公司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而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遵循会计准则精神，此次变更旨在强化信用风险区分度，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精细化程度。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变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本公司基于2023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本公司2023年1-6月减少信用减值损失94.1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2023年8月1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06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仅供中汇会卷 [2023] 8994号 报备用

3301041008737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彭远卓
Full name	彭远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08
Date of birth	1983-07-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30708052X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8307080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验
(执业资格检验)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195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5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1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验
(执业资格检验)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验
(执业资格检验)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验
(执业资格检验)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all name 陈宏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01821993041131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